

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上接第2版)

十. 基金的基金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低于大型股票基金。

十一. 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局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管理人中国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7年1月18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未经审计。所载数据截至2007年1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项目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股票	3,684,381,500.91	88.92%
债券	220,278,675.00	5.32%
权证	-	-
资产支持证券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31,187,769.89	6.55%
其他	7,819,476.23	0.19%
合计	4,143,667,412.03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序号	项目	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52,984,086.24	1.33%	
B 采矿业	3,170,915.70	0.08%	
C 制造业	2,113,864,282.07	55.11%	
D 中间食品、饮料	168,682,320.77	4.24%	
E 纺织、服装、皮毛	25,736,100.30	0.65%	
F 木材、家具	-	-	
G 纺织印染业	159,438,745.66	4.01%	
H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470,988,840.74	11.83%	
I 电子	4,411,579.69	0.11%	
J 金属、非金属	671,527,476.34	16.87%	
K 机械设备、设备、仪表	452,129,171.71	11.15%	
L 仪器仪表	65,308,330.00	1.64%	
M 其他制造业	89,572,745.04	2.26%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5,382,400.00	0.39%	
E 建筑业	56,467,851.84	1.42%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179,680,425.16	4.51%	
G 信息技术业	170,860,419.62	4.29%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98,644,072.37	4.99%	
I 金融、保险业	-	-	
J 房地产业	760,051,616.58	19.10%	
K 社会服务业	112,555,432.22	2.83%	
L 传播与文化产品	7,990,500.00	0.20%	
M 综合类	12,729,523.44	0.32%	
合计	3,684,381,500.91	92.57%	

3、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名称	期末市值(元)	占净值比例
1	中国平安	29,099,530	30.03%
2	ST厦广	10,629,400	10.60%
3	恒康地产	5,000,000	5.00%
4	南方航空	15,003,242	12.77%
5	世茂股份	4,691,998	4.20%
6	沪商股份	6,638,361	9.44%
7	国电南瑞	3,300,000	2.29%
8	歌华有线	9,066,000	6.00%
9	神州泰岳	2,209,955	1.55%
10	苏宁环球	2,500,000	83.97%

4、报告期内按表决权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明细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通讯方式召开三届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

●关联交易回避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吴曼青先生、宗伟平先生、陈信平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本公司拟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集团”)申请5000万元委托贷款。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本次交易的关联对方为中电集团,中电集团是在信息产业部直属46家电子科研院所及26家省属或控股高科技企业基础上于2002年3月设立,注册资本635亿元,是国务院国资委直属的控股企业。

本次交易的对方为中电集团,华东电子工程研究所是中电集团所属的全资事业单位法人,持有本公司48.82%的股权,因此中电集团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本次交易

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委托贷款的总额度为5000万元,期限1年,利率按贷款办理时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执行。中电集团将通过委托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本公司借予该项资金。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总体利率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因此,此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和各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

五、本次交易的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将一定程度上满足本公司经营活动资金需求。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申请委托贷款的议案》,由于本议案系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2、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十三、费用概要

(一)与基金相关的费用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交易费用

5、基金促销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其他费用

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1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2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3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6、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7、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8、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49、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0、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4、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运作而产生的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从基金财产中扣除。

55